

公开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17008-240017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方”)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淠史杭灌区(金安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EPC项目2标段所需砂石骨料,采购计划使用项目自筹资金用于本次公开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与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总合同金额28470.68万元,其中我部主要负责渠道整治,新建、改建及维修提水泵站、节制闸、过路涵、放水涵、渡槽、倒虹吸等内容施工,合同金额约27564.68万元。具体概况如下:

工程综合整治23条分干渠(2条)、支渠(15条)及分支渠(6条)共198.922km。其中,渠道整治184.817km,新建渠道衬砌82.96km,改造渠道护砌12.623km,新建巡渠道路10.44km,新建防护栏杆9.09km,新建、改建及维修提水泵站6座、节制闸25座、过路涵173座、放水涵621座、渡槽1座,倒虹吸1座等;

二、采购范围

1. 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瓜米石	0-5	吨	4000	
2	机制砂	中粗砂	吨	5000	
合计			吨	9000	

2、表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是暂估数量,供货标号及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本次询比价采购数量发生偏差时,中标方应予充分理解,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3、交货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将货物分批次分地点运至指定施工现场。

4、交货地点：六安市金安区淠史杭灌区(金安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EPC项目2标段（长堰电站东支渠、杭岭支渠、汪神电灌支渠、罗丝岭电站东分支渠、罗丝岭电站西分支渠、枣南分支渠、）各施工部位。

5、质量要求：

(1)瓜米石采用0-5mm级配良好、质地坚硬的人工碎石或砂砾石，所用砂石材料都不应含有草根、垃圾等杂质。

(2)中粗砂采用机制砂、符合管路敷设标准。

(3)以上骨料均要符合国家标准。

6、供货要求

(1) 在采购方要求供货时，中标方应确保按要求及时供应。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与采购方协商确定新的供货时间供货或供货不及时而导致采购方工程延误工期，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 采购方每次要求供应时，应提前 1 天以书面或短信方式提供《骨料使用的计划表》给中标方。中标方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应按采购方要求编排供应计划应保证按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供应，若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采购方计划不能如期浇注，应提前 8 小时通知中标方。

(3) 中标方应承担货物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中标方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及时将骨料送至交货地点，以满足采购方施工需求，若因中标方配送滞后给采购方带来经济损失，中标方应依照本采购项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 中标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中标方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中标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服从采购方管理，遵守采购方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采购方管理的人员、车辆，采购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方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7、验收方式及要求

(1) 中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若所供应的骨料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

(2) 当采购方对骨料的质量有疑议时，中标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分析，并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当质量问题属于中标方原因，则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方的运输车在运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由中标方负责。

上述服务被认为中标方在报价时已作充分考虑，其应获得的报酬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采购项目不设定金或预付款，先货后款，支付必须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

(2) 按月结算，根据采购方现场签收的中标方随车送货单为依据，每月 5 日前报价

方编制上月对账单，双方核对并签认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采购方原则上在当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电建融信或其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上月货款（提前支取的融信利息由中标方承担）。

采购方指定对账人姓名：常树成，电话：18622612878，本人

签字笔迹： 中标方指定对账人姓名： ，电话： ，本人

签字笔迹：

(3) 提供的发票为3%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中标方应当按照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内开票信息向采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含税到站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

单价包括：生产成本、税金、利润、保险费、保管费、安全措施费、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质保期及其他运抵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

三、报价方资格要求

报价方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报价方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次公开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供货。

4、报价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5、报价方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四、公开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中标方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8月31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供货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

（1）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

（加盖公章）。

以上两个文件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公开询比价文件每套工本费为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货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报价方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2、供货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方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的报价方。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

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中标方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中标方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成交原则：

经评审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供货价格（含税）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联系方式

采购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地 址：淠史杭灌区(金安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EPC
项目2标段项目经理部

邮编：237000

联系人：常工

电 话：18622612878

电子邮箱： 442071026@qq.com

八、监督机构

业务监督：设备物资部/设备物资采购中心，电话：
022-29362106； 纪律监督：纪委办公室，电话：
022-2936260。

2024 年 8 月 28 日